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接过渡期安排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8层”变更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或“本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承诺事项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投资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21	(一)修改本章程;		
22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3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4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25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6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7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28	(八)审议批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出资,或者认缴股东新增资本的出资,以及股东向本公司捐赠财产的方案;		
29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30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方案;		
31	(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但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2	(十二)审议批准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时涉及购买、出售的资产类别不同的除外)的交易,以及受赠资产的交易,但涉及前项规定标准的,同时存在客观迹象表明相关资产难以准确评估或定价的,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并说明理由;		
33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4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5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6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7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8	(十八)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9	(十九)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0	(二十)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1	(二十一)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2	(二十二)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3	(二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4	(二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5	(二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6	(二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7	(二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8	(二十八)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9	(二十九)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0	(三十)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1	(三十一)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2	(三十二)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3	(三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4	(三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5	(三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6	(三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7	(三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8	(三十八)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59	(三十九)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0	(四十)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1	(四十一)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2	(四十二)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3	(四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4	(四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5	(四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6	(四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67	(四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